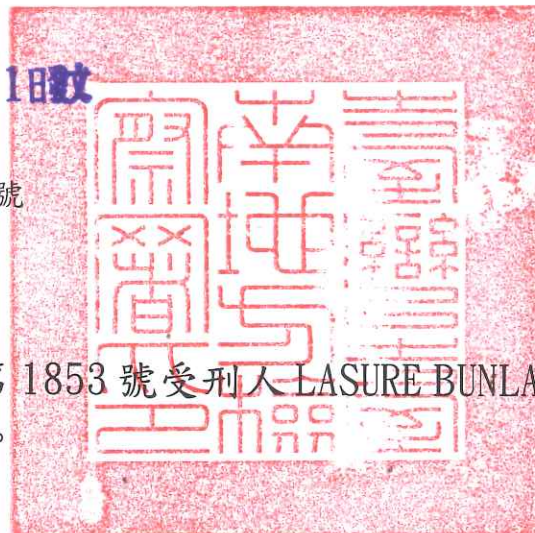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黃隆昌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7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啟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亥 112 緩 1853 字第 6374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緩字第 1853 號受刑人 LASURE BUNLAI  
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1 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  - (一) 本署 112 年度緩字第 1853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LASURE BUNLAI 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  - (二) 內容：被告應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前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5 萬元。
  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  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# 檢察長鍾和憲